

# 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永蓝山)安监烟危罚单〔2020〕1jb6号

被处罚单位: 蓝山县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 邮政编码: 4258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孝国 职务: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3874394860

### 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0年4月29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蓝山县新华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该加油站制定了2020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,1至4月由安全管理员王和平每月对从业人员阮文球、成加凤、廖金梅、肖小兰、彭程格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,未对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考核,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。证据:现场检查记录1份,勘验笔录1份,1月安全教育培训资料1份,1月安全教育培训记录1份,询问笔录4份(安全管理员王和平2份、主要负责人李孝国1份、加油员成加凤1份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处人民币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蓝山县支行,账号74690104000414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0年6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